



玉山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權益說明

投保單位：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保單號碼：00013TP200001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00 時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24 時止

凡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並以該信用卡為下列承保對象簽付旅途中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刷卡支付 80%以上之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依不同卡別享有下列保險保障。（不包括使用悠遊卡功能之支付）。

※提醒：

1.機票或團費刷退後則無法享有保險保障。

➤ 若您所購買之機票有不可更改行程之限制，如遇有班機延誤或取消之情形時，航空公司僅能為您辦理退票事宜，此將導致信用卡保險無法申請理賠，敬請評估相關權益後再行購買有該限制條件之機票。

➤ 被保險人於意外事故發生後取消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且被保險人取消交易後，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商用客機或船舶費用者，不在此限。

2.理賠方式：憑單據正本實支實付。

3.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不包含：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4.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遊平安險所承保的意外事故，僅限於「交通意外事故」。

承保對象(被保險人)：

1.持卡人本人。

2. 持卡人之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於出發前為本人、配偶或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 80%以上團費，或支付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

承保範圍 依信用卡各卡別實際之約定為準。

一、旅遊不便險理賠說明事項

◆旅遊不便險-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世界卡、無限卡、鑽石卡、商務卡、雙幣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 (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限)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鈦金/御璽/晶緻/白金/金/普)卡、其它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

其他金卡、普卡及簽帳金融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7,000 元為限 (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14,000 元為限)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機場或轉機失接地或搭乘本國離島航班返回戶籍地或出發地時，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 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 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 被保險人於預定轉機地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因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起飛地機場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 來往於機場及滯留地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四、 國際電話費。

補充說明：

-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預定起飛之班機已於表定時間起飛後，因天候因素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迫降或轉降其他機場時，則非屬信用卡保險所定之班機延誤或取消。
-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計算區間係以該特定延誤班機表定起飛時間起至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表定起飛時間止；起飛時間前所生之費用不在給付範圍內。
- 相關延誤費用之補償僅限班機預定起飛地機場或預定轉機地所生之消費。
- 在保險期間內每位被保險人國內旅行(含離島及本島)總申請次數(合併所有玉山銀行信用卡)上限為 3 次且國內膳食費用最高以新台幣 2,000 元每餐/每人為限，國外旅行則無申請次數限制；膳食費用不包含：煙、酒、水果禮盒、糖果糕餅禮盒、餐券類費用，皆不在補償給付範圍。
- 膳食費與住宿費用須有必要性，如房間升等、預定非供現在使用的房間、宴客等，則不在理賠範圍內。
- 交通費用限於來往於機場及滯留地住宿地點之間，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所衍生之交通費用(例如：機場間的移動費用)則非屬理賠範圍內。
- 機票及船票費用不在理賠項目。
- 離島航班申請費用項目不包含日用品、衣物。
- 國際航班因延誤且有住宿時，申請項目若包含日用必需品費用，須檢附行李交寄證明。(例如：行李牌或航空公司證明文件)
- 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等必要衣著鞋襪、個人基礎盥洗用具(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但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及女性生理用品。

◆旅遊不便險-行李延誤(6~24小時) 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世界卡、無限卡、鑽石卡、商務卡、雙幣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 (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限)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鈦金/御璽/晶緻/白金/金/普)卡、其它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
其他金卡、普卡及簽帳金融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7,000 元為限 (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14,000 元為限)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

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補充說明：

-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非屬理賠範圍內；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前所生之費用亦非屬理賠範圍內。
- 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等必要衣著鞋襪、個人基礎盥洗用具(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但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及女性生理用品。
- 請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航空公司、運送公司所出具之送達時間證明。
- 返回台灣班機所生之行李延誤費用非理賠範圍。

◆**旅遊不便險-行李遺失(24小時以上)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世界卡、無限卡、鑽石卡、商務卡、雙幣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60,000 元為限)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鈦金/御璽/晶緻/白金/金)卡、其它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60,000 元為限)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普卡、其它金卡、普卡及簽帳金融卡	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持卡人與家屬合計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限)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時遺失，或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約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補充說明：

-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非屬理賠範圍內；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前所生之費用亦非屬理賠範圍內。
- 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等必要衣著鞋襪、個人基礎盥洗用具(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但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及女性生理用品。
- 請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航空公司、運送公司所出具之送達時間證明。
- 返回台灣班機所生之行李延誤/遺失費用非理賠範圍。

◆**旅行文件重置 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實支實付每人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四、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 行程出發或機場報到前已確認之班機取消延誤。
- 七、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八、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不便險（包括班機、行李延誤險、行李遺失險、旅行文件重置）理賠程序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三、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及團費明細。
- 四、 登機證或機票。
 - 國內離島航班應檢具原延誤航班與最後實際搭乘航班之機票 / 登機證，且兩張機票 / 登機證應屬同一機票號碼。
- 五、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六、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之班機延誤證明。
- 七、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八、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購物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 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
- 四、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 登機證及機票。
- 四、 被保險人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 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 六、 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七、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旅行平安保險理賠說明事項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遊平安險

世界卡、無限卡、鑽石卡	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商務卡、雙幣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公務人員國民旅遊 (鈦金/御璽/晶緻/白金) 卡	最高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其它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	最高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 (金/普) 卡	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金卡	最高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普卡及簽帳金融卡	最高新臺幣 600 萬元整

(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他未盡事宜，依保單條款為準。)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二)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四)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以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為目的之公共運輸且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三、本條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內所稱意外事故，僅限交通意外事故，非屬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殘廢或死亡，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遊平安險傷害醫療保險金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二)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四)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各信用卡別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以承保明細表所載之金額為準。

本條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內所稱意外事故，僅限交通意外事故，非屬交通意外事故所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

◆全程旅遊平安險 (限已具全程旅遊平安險適用顧客享有)

世界卡、無限卡、鑽石卡、商務卡、雙幣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	海外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不包含國內)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 (鈦金/御璽/晶緻/白金) 卡	海內外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 (其他玉山白金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未享有此保險)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 (金/普) 卡	海內外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其他玉山金、普卡並未享有此保險)

(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他未盡事宜，依保單條款為準。)

※全程旅遊平安保險之保障期間 30 日為限。

信用卡全程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承保明細表所載之各卡別保障內容約定給付保險金。其保障期間以使用該來回票證期間內為限，被保險人如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則保障期間於被保險人實際返抵原出發地時終止。各信用卡別之保障期間以承保明細表所載之期間為準，但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累計旅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各信用卡別之保障期間。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承保範圍及項目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 一、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 二、 信用卡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全程旅遊平安險傷害醫療保險（限已具全程旅遊平安險適用顧客享有）**

世界卡、無限卡、鑽石卡、商務卡、雙幣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	海外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不包含國內）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鈦金/御璽/晶緻/白金）卡	海內外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整（其它玉山白金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並未享有）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金/普）卡	海內外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整（其他玉山金、普卡並未享有）

※全程旅遊平安險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障期間 30 日為限。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於出發前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或非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而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次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各信用卡別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及保障期間以承保明細表所載之金額及期間為準，其保障期間以使用該來回票證期間內為限，被保險人如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則保障期間於被保險人實際返抵原出發地時終止。但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累計旅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各信用卡別之保障期間。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票證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保險法第 107 條(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效力)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險法第 107-1 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及死亡給付之效力)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處理。)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但逾期之理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給付該項利息。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領隊意外事故證明單、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七、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八、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
- 九、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正本或住院證明正本。
- 十、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或副本。
- 十一、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說明事項

世界卡、無限卡、鑽石卡	1. 每一項物品最高(同組或同套均視為同一物品)：10萬
商務卡、雙幣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公務人員國民旅遊(鈦金/御璽/晶緻/白金)卡	2. 每一次事故最高：20萬 3. 每一事故須自行負擔50%之自負額，且自負額不得低於500元
其它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	4. 保險期間內每卡最高賠償金額：20萬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金/普)卡	無
金卡	

普卡及簽帳金融卡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強盜、搶奪、竊盜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一、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二、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三、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 四、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五、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七、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八、 植物或動物。
- 九、 數位貨幣、虛擬貨幣、虛擬商品。

申請理賠費用之條件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三、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四、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五、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六、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領「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金」：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 三、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 四、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本保險契約係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及受理相關理賠事宜。

理賠申請

- 保險證所記載之事項，僅為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補充聲明，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悉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體保險理賠科](#) [理賠二科](#)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

電話：(02) 8772-7777 轉 3775

理賠服務電話：0800-068-458